

產物保險公會當前努力課題

石燦明

在過去一年中，產險公會推展各項工作，雖著有成效，可堪告慰於同業；但由於自二〇〇八年以來經費來源日趨擱擱，工作條件深感不足，難免影響工作之推展。但本人忝為公會理事長，矢當督促會務同仁深自惕勵，克服困難，持續積極推動會務工作，促進產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以期不負同業之所託。

綜計公會工作，在新年年度仍有待努力加強者，有如下述：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之施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遵奉金管會指示業已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並訂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保險局為因應該號公報對保險業之衝擊，特委託保發中心、產、壽險公會共同成

立「四十號公報專案推動小組」進行研議，本會亦成立專案小組就該公報對本業之影響積極研究，目前已完成評估停止提列巨災準備金及平穩準備金對本業之影響，並研擬四個方案報主管機關鑒核；另針對四十號公報施行後，未來特別準備金是否繼續提存乙節，亦擬具說帖報請主管機關鑒核中。

另有關各公司目前所販售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險合約分類，及未來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研擬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進行負債適足性是否足夠之測試、修正產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資訊系統之修正等事項，本會仍積極持續研議中。

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

為順利達成亞太金融中心目標，金管會已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準則專案小組」，預計自二〇〇八年十一

月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止全面推動我國採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該專案小組共分成四組負責計畫工作之推動執行，分別為第一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第二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第三分組：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第四分組：宣導與訓練。因該項計畫對業者之財務報表將造成重大衝擊。為期逐步漸進因應，保險局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本會亦配合該小組研議因應措施，著手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期以減緩實施會計新制對產險業之衝擊與影響。

三、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獨立會計

主管機關為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獨立會計，正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準備金及財會工作分組進行研議，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民國二〇〇九年起，各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需填報表格將資產及負債明確區分；第二階段則係擴大設立本保險明細子目之會計科目、資訊系統修改及相關法令及準則之修正。目前仍在研議中，主管機關最終目標為保險公司應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開立專設帳戶，落實專款專用之目標。此項工作，本會自當積極配

合研修推動等工作，以底於成。

四、持續研究健全商業火險核定價機制及配套措施

為避免火險市場於費率自由化後過度競爭，本會火險委員會將持續研議未來同業在商業火險核保技術、風險分類及費率定價等相關議題之改進，俾利業者業務經營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改進商業火險附加之「營業中斷保險」商品

為符合國際化潮流及再保市場之需求，本會火險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擬就原公會版營業中斷保險商品予以檢討修正與改進，刻正蒐集目前國際市場上通用且最新版本之US FORM及JN FORM營業中斷保險相關保單條款資料，並進行研究及翻譯，再依據我國「商品銷售前作業準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等法規規定，撰寫中文保單，提供同業參考運用，以嘉惠業者及消費者。

六、積極參與研究商業地震保險風險評估

為配合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為期能適時

提供整體市場商業地震保險之參考費率，由保發中心刻正邀集本會、業者及學者共同研究應如何建置商業地震險風險評估模型、費率釐訂原則及風險定價基礎，以利商業地震險費率定價與國際接軌，並供主管機關訂定地震險監理政策參考。

七、研議健康保險「保證續保」業務配套方案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經金管會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發布施行，該辦法明定本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以「一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本業經營及保險市場發展，核准辦理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截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已有十四家產險公司獲准經營健康險，且有十二家公司第一張保險商品獲准銷售，惟經統計截至二〇〇八年底保費僅有新台幣二、三三九萬元，二〇〇九年截至六月底亦僅六、八五二萬元。究其原因因為「不保證續保」云云，致使消費者購買時有所顧慮望而却步。本會傷害險及健康險委員會已籌組專案小組蒐集資料，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期本業能爭取儘早獲准經營「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業務。

八、檢討意外險並補正相關費率計算說明書

為配合產險費率自由化費率手冊訂定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施行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需求，本業當進一步檢討現行公會版「意外保險商品條款」及補正費率計算說明書，俾供業者使用，以符規定。

九、建立傷害險及健康險通報健全機制、擴大其使用層面及效能

近年來社會發展快速，保險犯罪型態一再改變，保險偶有被濫用誤用之情事，反而成為犯罪誘因，致發生保險詐欺案件，嚴重損及保險市場之發展。為有效防範及遏止保險犯罪之發生，除前已將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納入通報範圍，本會現正積極規劃建立傷害險與健康險「收件通報」與「承保通報」並行機制，俾更落實通報之效果。同時為配合檢舉單位偵辦保險犯罪案件之需求及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通報之要求，研擬擴大承保通報格式及欄位，以擴大承保通報之使用層面與效能。

十、持續推動公共工程保險制度改革

公共工程保險現存問題甚多，包括保費預算編列及

支付方式問題，工程採購契約規範內容訂定與保險原理、法令規定差異問題，機關預算、廠商報價與實際決標價差懸殊等問題，保險契約條款及附加條款使用上與承商投保需求配合問題，凡此均有賴與相關單位持續會商討論溝通。本會業已組成專案小組積極結合工程保險協進會力量持續進行，推動改革。

以上十項工作，允為當前重要課題，攸關產物保險事業之發展。懇祈 主管機關長官明鑒垂察，給予指導支持，全體同業通力合作，以底於成。

展望未來經濟情勢，似有好轉跡象，金融風暴終將消逝，深願產險事業亦能苦盡甘來，回到風光明媚的春天！

(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投保汽(機)車強制險
! 保了，再上路

一卡在手 保障你我

| | | | |
|------|------------------------------|------|------------------------------|
| 持照人 | 王○○ | 身分證號 | 10000-ABC000000 |
| 保險種類 | 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申領保險 (12)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申領保險 (12) |
| 機車 | 250cc | 牌號 | GKT-000 |
| 保險費 | 124 | 保險公司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意外保險同業公會 |
| 保險單號 | HC100000 | 保險金額 | 3,000,000 |
| 保險地點 | 台北市 | 保險地點 | 台北市 |
| 保險地點 | 台北市 | 保險地點 | 台北市 |

汽車或機車未投保強制險，汽車最少罰3,000元，機車最少罰1,500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服務電話 0800-565-678 www.rmvact.org.tw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服務電話 0800-221-783